

抚远市人民政府文件

抚政发〔2022〕6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抚远市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抚远市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

抚远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为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，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》（黑政办发〔2016〕69号）和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21〕17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保障“三减”（减化肥、减农药、减除草剂）行动顺利进行，鼓励农民秸秆还田，不露天焚烧，主动保护耕地地力，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，实现“藏粮于地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以确权面积为依据分配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保证合理合法耕地均能享受地力保护政策，明确撂荒地、改变用途等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。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认真核对本单位的原有补贴数据，对于在原有数据基础上补贴面积有变动的，报请市政府审批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公示，并确认其真实性、合法性，要做好相关资料收集、存档和管理工作，做好各级各项检查备检工作。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对象是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（集体、单位）。对于流转土地补贴对象，凡是承包（租赁）双方



在合同（协议）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规定的，按双方合同（协议）执行；对于在流转承包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，补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（集体、单位）。

各乡镇、各部门与自然资源局认真审核，属于前锋、前哨、二道河农场范围的土地资源，耕地地力补贴全部取消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村委会负责确认农户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合法耕地面积，对所确认的面积进行登记、公示，并报送乡（镇）部门审核。

乡（镇）、部门负责审核核实村级上报的耕地地力补贴数据。

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乡（镇）、部门报送的耕地地力补贴数据。

财政局负责按各乡（镇）、部门及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的数据发放补贴资金。

统计局负责统计汇总各乡（镇）、部门报送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。

四、严格程序

（一）登记、公示、造册、建档。由乡（镇）、村委会按补贴对象逐户调查审核。将核实、核对后的合法耕地地力补贴面积及各项相关信息在村委会张榜公示7天以上，凡有异议的要重新组织核对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村委会进行确认、核实、登记、汇总成册，并报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各乡（镇）、部门汇总后，将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面积统计表报给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，对补贴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表格、数据、补贴



资金发放清册等凭证都要立卷归档保存，实现市级有总册、镇级有面积落实表、村级有到户清册。乡（镇）、部门面积落实表一式四份，由乡（镇）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保管；村级到户清册为一式两份，分别由村、乡（镇）保管。

（二）审核汇总与建立档案。由各乡（镇）、部门组织力量对所辖各行政村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。审核无误后，将数据进行汇总、公示。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明细的表格与电子档案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结算。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各乡镇、部门上报的补贴数据后提出审核意见，如无意见至函市财政局，财政局按农业农村局最终审核意见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。

五、保证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，财政部门、农业部门组织实施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明确责任分工、密切部门合作、抓好工作落实。市农业局要做好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，市财政局要做好资金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政策宣传。要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，公开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，农业部门指导做好合同签订、耕地流转和面积申报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各乡镇、部门要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基础工作，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；要认真核对本单位的原有补贴数据，依法依规进行审核、公示，确认其真实性、合法性；要做好相关资料收集、存档和管理，做好各级各项检查备检工作。



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，实行补贴兑付“一卡通”；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由乡（镇）、村公示，每个农户的基本信息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等必须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。对于虚报、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规定。落实“一个到村、两个到户、七个不准”要求，即：农户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额张榜公示到村。补贴政策宣传到户，补贴资金兑付到户。不准以补贴资金抵扣任何款项；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；不准由其他部门或村屯集中代领和转付补贴资金；不准无故拖延补贴资金发放时间；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；不准擅自收缴农民补贴一折（卡）通；不准擅自动用结余的补贴资金。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让群众理解认可。

各乡镇、各部门在2022年4月15日前将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和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增减情况表报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。

